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77號

原告 鄒鼎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堡順工程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
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堡順工程有限公司等提起侵權行為損
害賠償訴訟（106年度重勞訴字第49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6
年8月22日以106年度救字第21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
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約
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
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802萬4088元（見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49號
卷（一）第1頁），應徵裁判費8萬497元，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

01 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
02 一審裁判費為2萬6832元（計算式： $80497 \div 3 = 268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
03 6832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
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5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